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7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65 ND 0016190 9	1	1000	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65 ND 0022427 1	1	1000	
00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 ND 0242896 3	1	1000	
00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D 0517704 8	1	1000	
00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D 0517705 9	1	1000	
006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D 0584908 4	1	1000	
007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0630783 8	1	1000	
008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0635516 1	1	1000	
009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0635517 2	1	1000	
010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X 0343225 7	1	136	
01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 NX 0353386 7	1	274	
01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0363059 9	1	18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